

##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e)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与发展

圭亚那：<sup>\*</sup> 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5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5 号决议，

重申亟需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以便帮助它们永久摆脱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承认债务国尽管需要付出巨大的社会代价仍然努力推行经济改革、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求取稳定、增加国内储蓄和投资、减少通货膨胀、提高经济效率和处理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包括消灭贫穷以及为人口中易受损害和较贫穷阶层建立社会安全网，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利因素，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彻底减轻发展中国家各种债项所涉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商品价格不断下跌加重了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承受的居高不下的债务负担，

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金融危机加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偿债负担，使它们难筹集足够的资金用于偿债，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持续偿付外债方面面临严重困难,其中一些国家已严重受债务困扰,

强调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对于其持续经济增长和世界经济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重债穷国的悬债远远未被取消,而且由于重债穷国倡议进程本身的复杂性和筹资困难,其执行进度非常缓慢,

强调需要拟订国际债务战略来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问题,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全面迅速执行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这些国家努力改善其债务状况的倡议,因为这些国家的债务总额仍然很高,偿债负担仍然非常沉重,其水平无法持续,

又强调需要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改善市场准入、取得技术、以及促进提高商品价格、稳定汇率和国际利率、有助于为发展提供充足资源的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欢迎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 1999 年 6 月在德国科隆举行的会议上发起的倡议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最近关于扩充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决定,

感谢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的框架内和通过取消和相当于取消的方式对双边债务采取的行动,

强调重新安排偿债期限和债务转换等机制并未解决发展中债务国的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问题,

又强调国际社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最新发展的报告;<sup>1</sup>
2. 认识到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又认识到科隆倡议和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通过的关于扩充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决定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负债沉重的发展中穷国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取得持久的解决办法;
4. 还认识到快速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主要障碍是资金困难,因此再次呼吁尚未捐助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现改名为减少贫穷和增长专用资金)和重债穷国信托基金的工业化国家立即提供捐款;
5. 注意到即使用所谓的“浮动完成点”的办法,在合格的国家执行倡议须分两个三年期进行,这等于是说需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实际减免债务,因此鼓励考虑进一

---

<sup>1</sup> A/54/370。

步缩短向合格国家执行倡议的时限,以便尽快向它们提供债务减免,从而帮助它们立即走上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道路;

6. 又注意到虽然现在有可能将倡议资格扩大到 36 个国家,但仍需审查重债穷国清单,包括处于临界地位的重债国的情况,以确保所有面临偿债困难的穷国都能在倡议下得到考虑,因此又鼓励考虑采用限制性较低的资格标准,特别是降低最低债务与出口额的比率和偿债额与出口额的比率;

7.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与债权国和债务国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协商,选定公正的资料来源,委托其进行研究或利用其编写的研究报告,加强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透明度和完整性;

8. 注意到已就多边发展银行筹资计划的内容达成协议,以便发起重债穷国债务倡议扩充框架、开始向需要追溯减免的国家和近期内将达到决定点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因此强调必须向已经达到上述倡议框架内的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合格国家适用扩充倡议;

9. 强调需要灵活执行拟议的框架加强减免债务与减少贫穷之间的联系,因此强调没有一项商定的减少贫穷战略文件不应妨碍达到决定点,在所有情况下,符合倡议资格国家在执行减少贫穷战略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便应足以根据扩充框架达到决定点和完成点;

10. 强调将减少贫穷方案与执行扩充倡议相联系必须由国家主动采取,并符合倡议资格的国家的优先次序和方案;

11. 强调所有减免债务倡议必须按照更为透明、可预测的模式进行,由债务国参与在调整期间进行的任何审查和分析;

12. 敦促各债权国考虑全部取消符合重债穷国倡议资格的国家、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其中长期拖欠偿债的国家、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和人的发展指数十分低下等国家的双边官方债务,并为此吁请秘书长审视在各债权国中与包括 2000 年大庆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盟的方法和途径,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宣布免除债务,使符合重债穷国倡议资格的国家迅速从中获益;

13. 根据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的精神,重申减免债务筹资不应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其他发展活动所需的支助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发展委员会关于减免债务筹资不应损害通过类似国际开发协会等优惠安排所提供的筹资,并赞赏某些发达国家已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商定的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同时,呼吁其他发达国家完成这一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14. 表示巴黎俱乐部各债权国于 1998 年 12 月对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的债务所采取的行动,并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在最短时间内使双边减免债务的许诺取得成效,以便释放所需资源,转用于国家重建的工作,欢迎各国宽减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双边债务的决定,并邀请其他国家效法这一典范;

15. 鼓励国际债权界在遇到悬债额非常高的情况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酌情为非洲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采取债务转换措施,以便对债务可持续性的共同目标作出适当和始终如一的贡献;

16. 认识到偿还外债的义务给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带来了经济和社会的费用,并指出其中某些国家形势的恶化可能导致破产,因而可能要求直接了当的债务减免;

17. 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有效地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问题,旨在解决它们的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此种行动可包括大幅减免它们的债务总额,以及其他适当而有条不紊的减债机制,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并作出努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到最近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并鼓励所有债权人和中等收入债务国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减免债务;

18. 确认有必要加强现有资金的能力,通过有效广泛实施的各种债务转换方案,例如债务交换资产、债务交换自然、债务换取儿童发展以及其他债务换取发展的转换办法,提供债务减免办法,以协助有关国家的发展努力,并按照 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的优先次序,<sup>2</sup> 支助有利于这些国家社会中最贫困阶层的措施,制定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转换技术;

19. 又认识到,短期资本流动和汇率的变化无常对利率和发展中国家债务形势产生不利的影晌,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实施政策,有条不紊、循序渐进、按部就班地推行资本帐户的自由化,以便减轻此种波动的影响,减少外部资金的准入;

20. 注意到减少贫穷和增长专用资金的改革行动虽然承认仅仅进行减债还不足以实现根除贫穷的目标,但是更加重视支援各国的减贫工作的目标,而且,在此方面强调获得足够水平的资金支助的紧迫性;

21. 重申《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sup>3</sup> 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特别是为这些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的适当行动;

22. 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外,还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及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吸引新的投资,同时协助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灭贫穷;

23. 又强调必须实施新的减免债务措施,因为国际金融危机对包括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外资源促进发展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晌;

---

<sup>2</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

<sup>3</sup> 第 50/103 号决议,附件。

24. 还强调贸易对于发展、减轻贫穷和全球可持续经济复苏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强调有必要在下一轮贸易谈判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而实质性的惠益,以及改善它们的市场准入并进一步降低对其实行的贸易壁垒;

25.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召开的有关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过程成果中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26.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报告中列入对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的分析,并为以持久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建议特定而具体的措施或机制;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